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1·15”民宅升降设备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6 月 7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涉事房屋情况	1
(二) 事故发生房屋冻库经营情况	2
(三) 事故升降设备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经过情况	3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4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五)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间接原因分析	7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7
(一) 房屋结构安全情况	8
(二) 房屋消防安全情况	8
(三) 冷库承载安全情况	8
五、事故性质认定	9
六、相关责任认定	9
七、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0
八、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0
(一) 事故直接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0

(二) 相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11
(三) 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13
九、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13

2024年1月15日上午约10时20分，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东山村一民宅发生升降设备坠亡事件，事故造成2人死亡，2人受伤。

为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区政府成立东阳街道“1·15”民宅升降设备坠亡事故调查组（榕府办函〔2024〕2号），调查组由政府区长陈宏鑫任组长，区委常委，副区长林楷涌任常务副组长、副区长林学铭、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黄育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孙伟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林孟歆任副组长，成员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榕城分局、区总工会和东阳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抽调。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房屋情况

事发房屋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东山村东源路，系黄某贵（死者黄某平¹父亲）在90年代从东山村经联社分得的宅基地，

1. 黄某平，男，43岁，揭阳榕城人（身份证：***），在涉事房屋居住。事故发生时搭乘装载鹅肉的升降设备，在事故中死亡。

于 1998 年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2013 年建成，并于 2021 年申请确权给黄某平。房屋坐西朝东，东面、南面为道路，西面为巷道，北与相邻房屋共墙，占地面积约为 6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90 平方米，7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该房屋第二至第五层平时用于黄某平及其妻子、孩子居住，第一层一小部分及第六层一小部分各建有一个冷库，用于冷冻猪肉。该住宅系黄某平家庭自住及其用于储存冷藏猪肉的场所。

（二）房屋冻库经营情况

黄某平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在其住宅内使用冰柜冷冻猪肉用于经营活动。2018 年黄某平在其住宅内一楼建成冷库并一直使用至事发；2021 年前后建成 6 楼冷库，准备用于猪肉经营，由于行情不好没有使用，事发当天为首次使用。

（三）事故升降设备情况

1. 安装使用情况

涉事升降设备位于东山村村民黄某平六层半住宅内，系黄某平于 2013 年委托溪南街道顶乡村村民陈某波²购买材料安装土制升降载货设备。**具体过程：**陈某波自行购买电动葫芦、轨道等配件进行组装，该设备材料费用及安装费用总价为 2 万元，双方以现金结算，陈某波从中获利为 3000 元。

2. 现场勘查情况

根据专家现场勘验，涉事设备安装时没有配置整机起重量限

2. 陈某波，男，60 岁，揭阳榕城人（身份证：***），购买材料安装涉事土制升降载货设备。

制装置，也没有在设备显眼地方张贴“严禁超重载物”或“严禁载人”等相关警示标志。

3.设备勘验定性情况

2024年1月17日，经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揭阳检测院勘查认定，涉事升降设备与《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5194-2010)、《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的主要技术特征存在明显区别，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为更加科学准确界定该涉事设备是否为特种设备，区调查组于3月15日商请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对该设备做进一步勘查确定，出具涉事设备分析报告，认定涉事设备不是《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特种设备。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王某发³因2024年春节前经营需要购进一批生鲜鹅肉，王某发雇佣杨某龙、沈某涛分别于2024年1月14日和15日将该批生鲜鹅肉运载至黄某平家中冷库寄存。其中，1月14日运载约1000斤生鲜鹅肉存放于一楼冷库，1月15日运载约1000斤生鲜鹅肉准备存放于六楼冷库。

1月15日上午9时许，在第三次搬运鹅肉至六楼冷库过程中，黄某平、王某发、杨某龙⁴、沈某涛⁵4人同时搭乘涉事升降

3. 王某发，汕头人，身份证：***，在榕城区建阳路从事卤鹅生意，已在坠落事故中死亡。

4. 杨某龙，汕头人，身份证：***，在坠落事故中受伤。

设备，在六楼停靠时，涉事升降设备悬挂链条断裂，造成箱体下坠，坠落1楼井道基坑，箱体顶部防护铁板破损，部分链条通过破损孔洞掉落在箱体内部。搭乘人员均坠落在设备箱体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中心医院2024年1月15日9时28分接到揭阳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派出指令，救治患者：黄某平、王某发、沈某涛。9时35分120医生到场后确认沈某涛有生命体征，急治处理后转揭阳市人民医院治疗。王某发已于9时46分无生命体征，黄某平经积极抢救至10时36分仍无生命体征。

揭阳市慈云医院2024年1月15日9时40分接到揭阳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派出指令，9时50分120医生到场后确认杨某龙有生命体征，急治处理后11时50分转揭阳市人民医院治疗。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阳街道办事处积极做好善后事宜、安抚家属，党工委多场次的与死者家属沟通，及时做好家属的安抚及疏导工作，死者（黄某平，东山村人）已于1月17日16时左右火化。死者（王某发，汕头人）因其妻子对补偿存在异议，目前仍在殡仪馆暂冻；东阳街道及时将杨某龙和沈某涛（均为伤者）转至揭阳市人民医院救治，并安排两名护工进行现场陪护，经救治，两位伤者身体恢复良好，目前转至骨科普通病房。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沈某涛，汕头人，身份证：***，在坠落事故中受伤。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亲自指挥，并要求切实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和伤者的抢救工作。东阳街道办事处和公安、市监等部门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黄某平，男，43岁，揭阳榕城人（身份证：***），在涉事房屋居住。事故发生时搭乘装载鹅肉的涉事升降设备，在事故中死亡。

王某发，男，31岁，汕头人（身份证：***），经营揭阳市榕城区鹅少鹅肉店（营业执照：***），从事卤鹅饭生意，事故发生时搭乘装载鹅肉的涉事升降设备，在事故中死亡。

杨某龙，男，30岁，汕头人（身份证：***），系王某发的亲戚，事故发生时搭乘装载鹅肉的涉事升降设备，在事故中受伤。

沈某涛，男，18岁，汕头人（身份证：***），系王某发的亲戚，事故发生时搭乘装载鹅肉的涉事升降设备，在事故中受伤。

黄某平、王某发二名死者经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刑警大队现场勘察及尸表检验，未发现他杀迹象，两具尸体检验符合高空坠死亡。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目前尚无法确定，主要为伤亡人员医疗费

用、补助及救济费用、善后处理费用等。调解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开展。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该土制升降设备在上升过程中，悬挂链条突然断裂而急速下坠，径直坠落至基坑底部，造成乘坐人员随箱体坠落而伤亡。

1. 涉事土制升降设备未设置整机起重量限制装置

事发时，由于未设置整机起重量限制装置，在起重量已经超过设计值时（根据《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20）年》，18岁及以上居民男性和女性的平均体重分别为69.6千克和59千克测算，四名成年男性体重约为 $69.6\text{kg} \times 4 = 278.4\text{kg}$ ，再加上事发当天公安机关对现场推车及鹅肉称重340kg，箱体内的总载重量为618.4kg），仍能驱动该设备上升，使悬挂链条的拉力增大，进而增加悬挂链条断裂的风险。

2. 涉事土制升降设备处于不安全状态

涉事土制升降设备安装于2013年，在接近10年的使用过程中缺乏对设备特别是悬挂链条的定期检查及保养，仅在设备出现故障时才进行修理，无法及时发现隐患。事发前，部分悬挂链条已老化，处于不安全状态；并且限速器-安全钳由于缺少维护保养，导致该装置达不到正常运行的安全要求，从而箱体在超速下坠时无法起到减速、制停的作用。

3. 乘坐人员与设备控制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危险操作

乘坐人员与设备控制人员无视安全风险，存在侥幸心理，在明知涉事土制升降设备只用于载货不能载人的情况下，仍使用该设备。

（二）间接原因

1. 相关人员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风险判断能力不足，使用长期缺少维护保养的升降设备运载人员，缺乏应急处置措施。

2. 涉事土制升降设备无铭牌和其他任何标识，无产品合格证等有关手续。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一）房屋结构安全情况

揭阳市南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评估中心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6 日和 3 月 16 日对房屋的整体结构安全进行全面细致评估，经初步鉴定：根据现场检测、勘查和承载力复核，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东山村黄某平房屋安全性鉴定评级为 Dsu 级（安全性严重不符合《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对 Asu 级的规定，严重影响整体承载）。建议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加固单位对该房屋进行加固，方可安全使用。

（二）房屋消防安全情况

经区消防救援大队现场勘查，发现该建筑存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部分强制性条款等问题，分别为：

一是第三层至顶层未设置消防救援口，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7.2.4 条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第 2.2.3 条的规定；二是未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和疏散照明，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10.1.5 条、《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第 10.1.8 条和 10.1.9 条的规定；三是消防用电设备未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10.1.6 条、《建筑防火通用规范》10.1.5 条的规定；四是通往楼梯的门不是乙级防火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8.3 条的规定。

（三）冷库承载安全情况

揭阳市南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评估中心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6 日和 3 月 16 日对冷库满负荷承载安全性进行全面细致评估，经初步鉴定：经现场检测、结构验算，六层板 1-2XC-D 轴（冷库）楼面最大使用活荷载为 2.0kN/m^2 。冷库面积为 14.56 m^2 ，体积约 46.6m^3 ，冷库满载总重量约 18.64 吨（估算约 186.4kN ，荷载为 12.8kN/m^2 ），当冷库满载肉类时，该部位楼板将严重超荷，禁止作为冷库使用。

五、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涉事土制设备处于不安全状态且未安装安全设备、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危险操作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相关责任认定

（一）黄某平作为涉事设备的所有者，平时安全管理严重缺

失，且无视安全风险，危险操作，在明知涉事土制升降设备只能用于载货不能载人的情况下，仍使用该设备运载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⁶，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二）陈某波安装涉事设备时没有配置整机起重量限制装置，设备安装好也没有在设备显眼地方张贴“严禁超重载物”或“严禁载人”等相关警示标志，陈某波安装该设备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⁷规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三）王某发作为揭阳市榕城区鹅少鹅肉店主要负责人，意识淡薄，判断安全风险能力不足，在使用黄某平土制升降设备前，未能进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仍组织杨某龙、沈某涛搭载升降设备运送货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⁸，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四）其他乘坐人员杨某龙、沈某涛安全意识淡薄，判断安全风险能力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

七、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东山市场监督管理所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主动作为不够，存在依赖上级部门“给活干”思想，履职担当不够，没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7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第五款“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认真履行对属地监管的责任，基层监管力量配备不足，对辖区内的存在质量问题的设备排查不彻底、整治不力。

（二）东山村未全面掌握网格内安全生产基本情况，未能督促网格员按照岗位职责分工对所辖范围进行有效巡查、发现、报告，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检查不全面、检查力度不够等问题。

（三）东阳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工作不细，对辖区内的存在质量问题的设备排查不彻底、整治不力，商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不深入。

八、相关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

（一）事故直接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黄某平作为涉事设备的所有者，平时安全管理严重缺失，且无视安全风险，危险操作，在明知涉事土制升降设备只能用于载货不能载人的情况下，仍使用该设备运载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⁹规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事故责任。

2. 陈某波安装涉事设备时没有配置整机起重量限制装置，设备安装好也没有在设备显眼地方张贴“严禁超重载物”或“严禁载人”等相关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¹⁰的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质量法》第四十九条¹¹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 王某发作为揭阳市榕城区鹅少鹅肉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MACYRDDR6H）主要负责人，意识淡薄，判断安全风险能力不足，在使用黄某平土制升降设备前，未进行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仍组织杨某龙、沈某涛搭载升降设备运送货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¹²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事故责任。

（二）相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1. 吴某城，东阳街道办事处办事处副主任，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商品质量安全工作疏于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没有实质性部署，未按规定督促其他干部正确履行职责。

2. 林某璇，东阳街道办事处办事处经济办主任，对辖区商品质量安全工作疏于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开展商品质量安全工作不细不实。

3. 黄某生，东山村村委会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对辖区商品质量安全工作疏于管理，贯彻落实商品质量工作流于形式，没有实质性部署，未按规定督促其他干部正确履行职责。

4. 柳某和，东山村村委会支委两委，新区北片的片长和网格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第五款“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员，履行网格管理工作职责不到位，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辖区巡查不细，检查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事发房屋土制升降设备存在的事故隐患情况。

5. 郑某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分管商品质量安全等工作，对“三管三必须”认识不深，商品质量工作研判不深，部署不到位。

6. 林某鹏，东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贯彻落实商品质量工作流于形式，没有实质性部署，未按规定督促其他干部正确履行职责。

7. 李某杰，东山市场监督管理所副所长，分管东阳组，存在依赖上级部门“给活干”思想，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不力，对辖区巡查不细，未排查发现辖区内土制升降设备质量问题。

8. 陈某忠，原东山市场监督管理所东阳组组长（任职时间：2022年2月25日至2024年1月6月），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主动作为不够，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不力，对辖区巡查不细，未排查发现辖区内土制升降设备质量问题。

以上公职人员建议区纪委监委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其相应处理。

（三）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1. 建议责成东阳街道东山村向东阳街道办事处作深刻书面检讨。

2. 建议责成东山市场监督管理所向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书面检讨。

3. 建议责成东阳街道办事处向榕城区人民政府作书面检讨。

九、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该事故暴露涉事房屋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房屋结构安全及冷库承载安全问题，由属地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依职落实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职责，举一反三，按照《榕城区电梯及其他电动升降设备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加强对辖区内电梯及其他电动升降设备的监管力度，开展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严格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电梯及其他电动升降设备安全科普教育，强化设备所有者单位和使用者的安全主体责任意识，规范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和判断安全风险的能力。

（四）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业务相近落实安全生产监管的原则，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管，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加强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力度，防止监督管理工作出现盲区，确保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扎实有效。